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潭市湘潭县) 应急罚〔2026〕执法大队-4 号

被处罚单位：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3

XA)

地址：贺塘村\*\*组

邮政编码：4112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7\*\*\*\*344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5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许，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在码坯机调试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08 万。经湘潭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事故调查组，经事故调查认定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5.21”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是该起事故的责任单位，建议依法对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调查处理。2025 年 11 月 5 日，湘潭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立案调查

### 一、经调查查明：

#### (一) 涉案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主要经营页岩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砖、瓦的制造、销售，公司法定代表人郭\*。

2、郭\*，性别男，年龄 5\*，大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联系电话 137\*\*\*\*3448 家庭住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新一村 \*\* 栋 \*\* 号，职务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唐\*，性别男，年龄 4\*，大专文化程度，联系电话 153\*\*\*\*5888，家庭住址湘潭县谭家山镇\*\*村，职务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的安全厂长。

## (二) 违法事实

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未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结合公司实际工艺流程制定码坯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对码坯机操作岗位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在陈进明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情况下安排其上岗作业，安全教育培训未落实；未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做好安全风险辨识和作业过程中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在《生产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该起事故的责任单位。

## (三) 违法情节

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善后，配合调查整改，减轻事故危害后果、如实提交有关资料，建议对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从轻处罚。

二、以上事实证据如下：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1、《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5.21”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安全厂长唐\*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3、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安全厂长唐\*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4、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5、执法人员董浪、段崇礼执法证复印件各 1 份；

6、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员工身份证明 1 份。

证据 1、2 证明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未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结合公司实际工艺流程制定码坯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对码坯机操作岗位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在陈进明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情况下安排其上岗作业，安全教育培训未落实；未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做好安全风险辨识和作业过程中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在《生产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证据 3 证明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安全厂长唐\*个人身份；

证据 4 证明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为郭\*；

证据 5 证明执法人员董浪、段崇礼执法资格；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证据 6 证明郭\*、唐雄为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员工。

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应当及时督促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四十条第一项“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般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或者少于五人重伤，或者造成少于一百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六十五万元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湘潭县\*\*建材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5页